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
實施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重要事件

| 參考編號 | 重要事件 | 完成日期 | 相關系統 |
|--|---|--|--------------------------------|
| 第一階段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 | | | |
| 1.15a | 由現有系統過渡至第一階段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 註：此階段在民航處總部大樓的新空管中心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完成安裝及驗收之後，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運作將由現有的空管中心過渡至新空管中心。 | 最新預計的開始過渡日期為2015年年底/2016年年初，並於2016年年中完成。 | 主用系統、備用系統和最終備同系統(包括硬件和軟件) (註2) |
| 1.16 | 就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最新的人機界面和功能，引進到電腦化培訓系統軟件 註：電腦化培訓系統是用作訓練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員，對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更熟悉並定期更新他們的技能，去履行航空交通管制的職責。 | 最新預計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於2015年年底/2016年年初完成安裝。電腦化培訓系統最新軟件預期於2016年年中完成。 | 電腦化培訓系統(包括硬件和軟件) |
| 第二階段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 (現有空管中心的翻新工程尚未動工) (註1) | | | |
| 1.17 |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控制台在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第二階段大樓(“第二階段大樓”)的付運、安裝及驗收 | 現有空管中心翻新完成後13週 | 主用系統、備用系統和最終備同系統(包括硬件和軟件) |
| 1.18 | 第二階段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設備及安裝器材在第二階段大樓的付運和安裝 | 現有空管中心翻新完成後16週 | |

| | | | |
|-------|--|--------------------|--|
| 1.18a | 提交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第二階段實地驗收測試時間表和程序供審批 | 現有空管中心 翻新完成後17週 | |
| 1.18b | 交付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第二階段初始備件到現場 | 現有空管中心 翻新完成後28週 | |
| 1.19 |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第二階段實地驗收測試 | 現有空管中心 翻新完成後24週 | |
| 1.20 |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第二階段設備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完整軟件可靠性驗收測試 | 現有空管中心 翻新完成後29週 | |
| 1.21 |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系統整合測試 | 現有空管中心 翻新完成後30週 | |
| 1.22 |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第二階段完成日期 | 現有空管中心 翻新完成後39週 | |

註1：所有完成日期均只就第二階段合約而列出。原招標文件程序 4 中規定了第1.17、1.21 和 1.22項目的完成日期，是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必須符合的，承辦商在其提交的標書建議其他項目的完成日期，並得到政府同意放在合約內。

註2：主用系統是一套完整的系統，能夠單獨提供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全部容量、功能和能力。備用系統是一套獨立的系統，與主用系統完全相同，在主系統不能正常運作的情況下維持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運作。民航處人員可使用主用系統或備用系統進行航空交通管制工作，當其中一個系統在使用時另一系統就緒作即時備用。最終備用系統是一個獨立的系統，採用的軟件和系統結構完全與主用系統和備用系統分離。這種設計的目的是減低當主用系統和備用系統同時出現故障時而導致整個系統癱瘓的風險，以確保飛行安全。